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三期工程病房里窗帘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825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.9001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冬夏季门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825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.90014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